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9 月 27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奥斯曼·萨勒赫先生给阁下的信，信中谈到有关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当前和平进程中出现的令人担忧的迹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拉亚·德斯塔（签名）



2007 年 9 月 27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厄立特里亚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在 2007 年 9 月 22 日的信中表示，埃塞俄比亚试图废除结束 1998 至 2000 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边界战争的两个《阿尔及尔协定》。

埃塞俄比亚没有先通过适当的外交或法律途径向厄立特里亚政府转递该信，而是直接向公众和媒体分发，毫无疑问，公众和媒体是埃塞俄比亚设想的首要读者。埃塞俄比亚这一信函的内容及其公布时间分明表明，这是埃塞俄比亚阻挠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厄埃边界委）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的又一行为。因此，这一做法显然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并严重危害区域和平与安全。

在谈及埃塞俄比亚公开信的内容之前，我想强调一些基本原则，并将此记录在案。

1. 解决与《阿尔及尔协定》划界和标界条款相关事宜的唯一合法论坛是位于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这一原则已写入《阿尔及尔和平协定》第 4.12 和 4.15 条。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以及任何其他方都没有法律权力在任何其他论坛提出这些问题或就这些问题提起诉讼。
2. 《阿尔及尔协定》第 4.2 条规定，厄埃边界委的裁决是“终审裁决，具有约束力”，不能上诉，也没有任何平行机制可以审议、替代或补充厄埃边界委的职能。
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法律和安全上有义务执行厄埃边界委终审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必须在这些基本原则的精神和框架内理解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的这封信。

埃塞俄比亚这封信的时机与动机

埃塞俄比亚的这封信在时间上早有预谋，目的是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破坏并转移人们对其在最近一次厄埃边界委会议上的不合作立场的注意。9 月 6 日和 7 日在海牙召开的那次会议上发生的问题厄埃边界委亲眼目睹，委员会应该根据其习惯程序向联合国报告。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书写并立即公布这封信，很明显是企图在委员会的报告之前发表，先发制人。

埃塞俄比亚这样做的动机很明显：

- (一) 埃塞俄比亚显然对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做出的结论（可能还对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做出的结论）不满，希望通

过这些手段强迫厄立特里亚就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终审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决重新进行谈判，或者依然永久占领委员会裁决认定属于厄立特里亚的所有领土。

(二) 埃塞俄比亚还希望创建一个新论坛或新机制取代厄埃边界委，同时启动无休止的争吵过程，以在国际上混淆视听。

(三) 埃塞俄比亚希望最终破坏《阿尔及尔协定》体现的合法与和平进程。

事实上，埃塞俄比亚似乎正在计划利用其废除《阿尔及尔协定》的非法企图，将此作为启动新一轮敌对状态的开端。

埃塞俄比亚不断违反《阿尔及尔协定》

几乎自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宣布裁决之日起，埃塞俄比亚就拒不执行边界委员会的依法命令：

- 2002 年 7 月，埃塞俄比亚开始将埃塞俄比亚人从提格雷的中央高地向几个月前确认属于厄立特里亚的领土搬迁。经过事实调查和充分的法律审议后，委员会命令埃塞俄比亚拆除此类定居点，而且这一命令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430（2002 年 8 月 14 日）号决议的核可。但是埃塞俄比亚从未遵守这一命令，而且其非法定居点直到今天仍未拆除。¹
- 2003 年 1 月，委员会要求各方提交技术意见，但是埃塞俄比亚的答复却是要求改变边界线的 141 页纸。边界委员会认为“[埃塞俄比亚]这些评论等于是试图重新讨论《四月裁决》的实质，尽管埃塞俄比亚曾在此后再三声明接受该裁决。”²
- 此外，2003 年 1 月，埃塞俄比亚阻碍委员会的划界工作，借口是，厄立特里亚任命的两名外地联络官中，有一名（据推测）是情报人员。对于这一很明显令人难以置信（而且根本不符合事实）的论点，埃塞俄比亚没有提供任何证据。2003 年 2 月，埃塞俄比亚未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任命新的外地联络官。³

¹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第十六次工作报告》（2005 年 2 月 24 日）第 17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5/142（2005 年 3 月 7 日）。

²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第八次工作报告》（2003 年 2 月 21 日）第 3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3/257（2003 年 3 月 6 日）。

³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10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6/992（2006 年 12 月 15 日）。

- 2003 年 8 月, 埃塞俄比亚拒绝提交一份要求的计划, 说明在划界期间如何保证在其控制领土内的安全。委员会指出, 没有这样一份安全计划, 其工作人员无法开展实地的标界工作。⁴ 而委员会提出这一请求后, 厄立特里亚立即提交了这一计划。
- 2003 年 9 月, 埃塞俄比亚拒绝就一套划界地图提出要求它提出的评论。⁵ 此后, 埃塞俄比亚通过给秘书长的一封信阻止了划界工作, 埃塞俄比亚在信中写道: “委员会在巴德梅和中段地区做出了完全非法、不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裁定”, 并请安全理事会越过边界委员会, “另设机制”。⁶ 在同一封信中, 埃塞俄比亚声称其唯一承认的边界是临时安全区的南部边界。⁷
- 2003 年 9 月和 10 月, 埃塞俄比亚再次拒绝提交所要求的为标界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计划。⁸
- 2003 年 11 月, 在东段边界 (东段所有领土都在厄立特里亚控制之下) 尚未标定之前, 埃塞俄比亚拒绝在西段或中段开展任何划界工作。⁹ 而且, 埃塞俄比亚拒绝保证在东段完成标界之后允许厄埃边界委到其他地方进行划界工作。
- 在 2003 年 11 月边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 埃塞俄比亚坚持宣称有权根据委员会的指示不与划界工作合作。¹⁰ 委员会指出 “[埃塞俄比亚]对

⁴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 段, 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6/992 (2006 年 12 月 15 日)。

⁵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 段, 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6/992 (2006 年 12 月 15 日)。

⁶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的第十六次工作报告》(2005 年 2 月 24 日) 第 25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5/142 (2005 年 3 月 7 日)。

⁷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 段, 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6/992 (2006 年 12 月 15 日)。

⁸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 段, 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6/992 (2006 年 12 月 15 日)。

⁹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 段, 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6/992 (2006 年 12 月 15 日)。

¹⁰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的第十六次工作报告》(2005 年 2 月 24 日) 第 25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5/142 (2005 年 3 月 7 日)。

其无权干预的标界工作制造程序上的障碍，实际上是对《划界裁定》实际划定的边界不满”。¹¹

-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埃塞俄比亚屡次被要求支付其应分担的边界委员会费用，但它解决支付。¹²《阿尔及尔协定》明确规定，双方有义务按相同比例在财务上支持委员会。¹³
- 2005 年 2 月，埃塞俄比亚拒绝参加边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因为厄立特里亚不同意参加将导致改变标界裁决的“对话”。¹⁴
- 2006 年 3 月，双方参加了边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在会议结束时，埃塞俄比亚拒不允许委员会发表公开声明，宣布双方已经做好恢复划界工作的准备。¹⁵
- 2006 年 7 月和 8 月，埃塞俄比亚再次不理睬委员会提出的确保现场标界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请求。¹⁶
- 2006 年 9 月，边界委员会再次指出，埃塞俄比亚仍然拖欠委员会的工作费用。¹⁷
- 2006 年 11 月，委员会作出决定，除公布其正式的纸面标界外别无选择。委员会宣布，除非双方在 2007 年 11 月之前取得进一步进展，从而可以重启划界进程，否则，委员会书面标界裁决将于 2007 年 11 月成为终审裁决。¹⁸

¹¹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第十一次工作报告》（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20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3/1186（2003 年 12 月 19 日）。

¹²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10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6/992（2006 年 12 月 15 日）。

¹³ 《阿尔及尔协定》（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4（17）条。

¹⁴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第十六次工作报告》（2005 年 2 月 24 日）第 3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5/142（2005 年 3 月 7 日）。

¹⁵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听证记录（2006 年 3 月 10 日），第 51-60 页。

¹⁶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10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6/992（2006 年 12 月 15 日）。

¹⁷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第二十一次工作报告》（2006 年 9 月 8 日）第 10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6/749（2006 年 9 月 19 日）。

¹⁸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10 段，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6/992（2006 年 12 月 15 日）。

- 2006 年 11 月的同一天,委员会主席给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写了一封信,对埃塞俄比亚指控的“让步”进行回应。劳特帕赫特主席强调,几乎自边界裁定宣布那天起,埃塞俄比亚一直在违反《阿尔及尔协定》。¹⁹
- 2007 年 9 月初,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埃塞俄比亚代表在会上宣布,埃塞俄比亚将不配合划界工作,因为埃塞俄比亚认为,厄立特里亚违反了《阿尔及尔协定》的多项条款。埃塞俄比亚表示,厄立特里亚必须先满足一系列无底要求(包括《阿尔及尔协定》范围之外的事宜),埃塞俄比亚才会考虑就边界划分的模式问题进行“讨论”。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依然拖欠 2006 年 5 月的应摊费用。

埃塞俄比亚误用《维也纳公约》

埃塞俄比亚当前拒绝执行边界委员会的裁定,声称是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依据。但是,《维也纳公约》并不支持埃塞俄比亚否认委员会裁定法律效力的做法。即使埃塞俄比亚废除《协定》的企图具有法律效力(实际上没有),《公约》第七十条仍然规定,根据《阿尔及尔协定》确定的边界依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规定或依照本公约终止时:

……(乙)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²⁰

¹⁹ 劳特帕赫特主席指出,

认为委员会一直在对厄立特里亚让步是没有依据的。不管这种意见多么没有根据,其都不能掩盖的事实是:埃塞俄比亚本身在几个重要方面违反了其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承担的义务。在此,仅举一个严重例子就足以说明情况,即,埃塞俄比亚一直不遵行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日的命令,该命令要求埃塞俄比亚立刻安排那些自 2002 年 4 月 13 日以来依照埃塞俄比亚重新安置方案从埃塞俄比亚移居至 Dembe Mengul 的人返回埃塞俄比亚领土,并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委员会报告命令执行情况。埃塞俄比亚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今天的《声明》叙述了埃塞俄比亚不合作和违反其义务的详细情况。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给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的信》(2006 年 11 月 27 日)(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7/33 (2007 年 1 月 22 日)。另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的第二十二次工作报告》(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12 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自 2006 年 5 月 21 日以来多次提请埃塞俄比亚注意,但埃塞俄比亚仍未按照《阿尔及尔协定》第 4(17)条规定缴纳应付的委员会工作费用。因此,委员会不得不请求动用联合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信托基金的资金,以支付其承付款项。

附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S/2007/33 (2007 年 1 月 22 日)。

委员会还多次指出,迅速开始划界工作本身就是《阿尔及尔协定》的要求之一。

²⁰ 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第七十条第一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而且《公约》还指出，埃塞俄比亚威胁单方面废除《阿尔及尔协定》的行为对根据《协定》确定的所有解决冲突方法是无效的。²¹ 绝对不能将《维也纳公约》理解为允许在边界仲裁中感到不满的一方事后拒绝承认仲裁结果。

埃塞俄比亚非法拒绝撤出厄立特里亚领土

值得注意的是，埃塞俄比亚未在边界委员会尝试废除《阿尔及尔协定》的新奇做法，因为边界委员会肯定会裁定，埃塞俄比亚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委员会（包括埃塞俄比亚任命的 2 名法官和经埃塞俄比亚同意后选择的 1 名主席）一直一致谴责埃塞俄比亚规避裁定的做法。埃塞俄比亚十分清楚，没有哪个国际法院或法庭会认可埃塞俄比亚拒绝将军队撤出厄立特里亚土地的做法。国际法的一条基本原则是，强行占领他国领土是一种侵略行为，而埃塞俄比亚在国际公认边界以北驻军完全属于此类侵略行为。显然，埃塞俄比亚不能先使标界工作实际上无法进行，然后又以合法宣布的边界（因其阻挠而）未标定为由，拒绝撤出部队。

在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再一次承诺在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所有方面配合标界工作。厄立特里亚通过书面（会前通过发送书信）和口头（当着委员会、委员会技术人员以及埃厄特派团 3 名代表的面）两种方式作出了承诺。厄立特里亚依然致力于《阿尔及尔协定》，并寻求根据该协定迅速开展标界工作。

厄立特里亚仅要求埃塞俄比亚能够作出同样承诺，根据委员会的合法指令支持划界工作。埃塞俄比亚拒绝委员会提出的合作或保证的所有请求，仅用模糊的字眼谈到——如果厄立特里亚满足埃塞俄比亚提出的所有要求，无论这些要求多不合理——埃塞俄比亚之后将愿意“讨论”划界进程。埃塞俄比亚已明确表示，它无意遵循委员会的划界指示。

《阿尔及尔协定》的目标与宗旨

制定《阿尔及尔协定》的目的是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两国的领土冲突，从而使两国能够重建关系，促进两国人民的利益。但是，自边界委员会在 5 年半以前做出标界裁决以来，埃塞俄比亚不断阻挠执行该裁决，并威胁如果埃塞俄比亚不能获得其想要的所有东西，将完全抛弃这一进程。当成千上万名属于被埃塞俄比亚占领区域的厄立特里亚土著居民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等待和平地享受“最终、具有约束力”裁决带来的好处时，埃塞俄比亚将新的定居者迁移到了他们的土地上，企图使非法占领厄立特里亚领土的行为永久化。

²¹ “上列各项绝不影响当事国在对其有拘束力之任何关于解决争端之现行规定下所具有之权利或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厄立特里亚真诚地希望能够根据国际法，并根据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最终具有约束力的裁决重新启动划界进程。这是《阿尔及尔协定》的核心原则，也是恢复区域和谐的关键。

最后，厄立特里亚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承担法律、道义以及安全责任，采取适当行动，使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决得到实施，制止埃塞俄比亚不顾后果的行为。

部长

奥斯曼·萨勒赫（签名）
